

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篇

升 資 考 試	應考資格		法律效果
	士級晉佐級	現任士級資位職務人員，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、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(200薪點)	取得佐級任用資格，得晉薪點至430薪點
	佐級晉員級	現任佐級資位職務人員，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、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(240薪點)	取得員級任用資格，得晉薪點至490薪點
	員級晉高員級	現任員級資位職務人員，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、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(320薪點)	取得高員級任用資格，得晉薪點至630薪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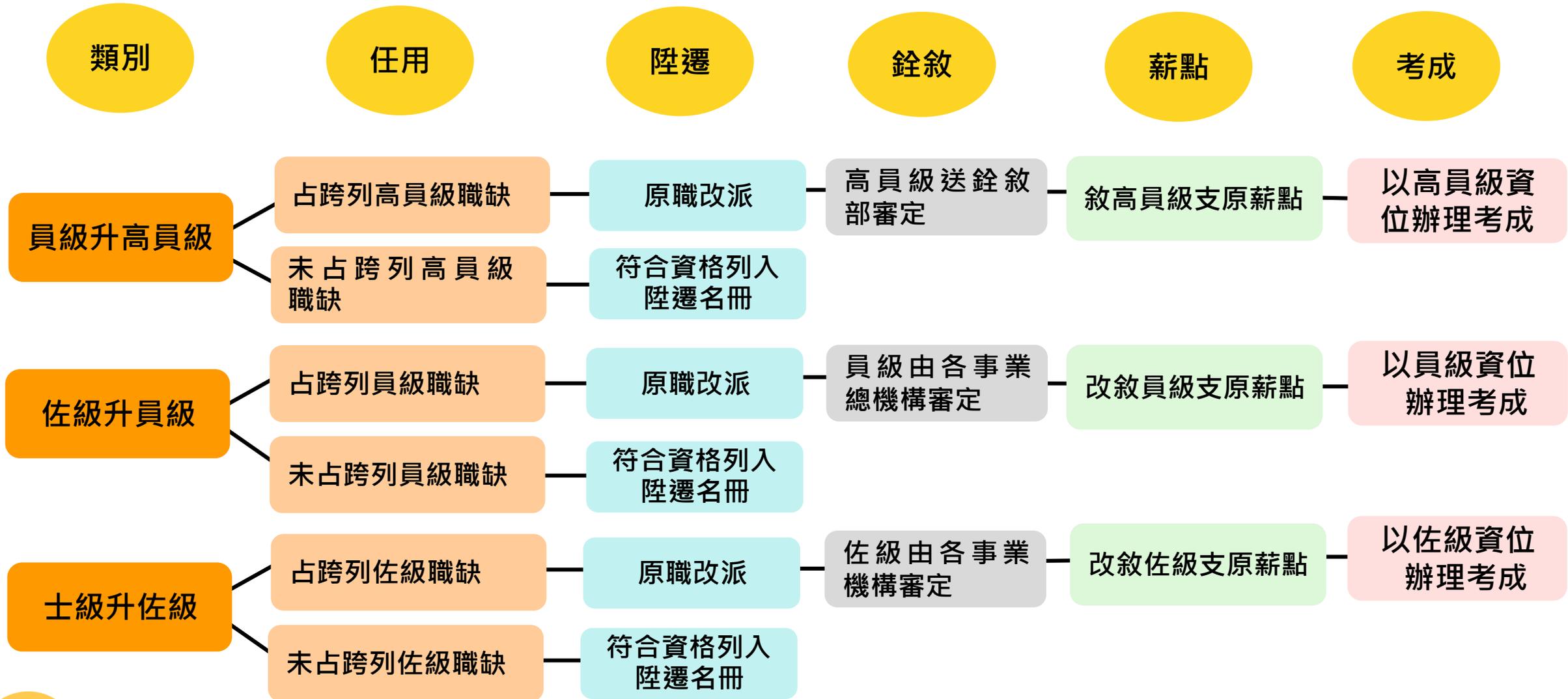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依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規定，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，自112年2月12日後不再辦理。
2.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，於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施行日(112年9月15日)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。



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，業務類、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。

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篇-權益



公司化事業機構(如郵政公司、港務公司)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，依行政院相關函示及事業機構設置條例，授權由各該公司自行審定。

阿香現任員級30級320薪點職務，員級年資未滿1年，惟阿香原任行政機關委任人員，任委任第五職等已滿3年以上，是否具備參加升資考試資格？



條件

資格

阿香符合員級升高員級考試資格

現職

現任員級資位，現敘320薪點

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3年以上年資應試



1. 依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4條第1項：

現任員級、佐級、士級資位職務人員，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，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，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。

2. 另依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釋例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，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，其年資得併計為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年資。